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210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中矿资源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矿资源”，股票代码为“002738”。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6 层 6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平卫，注册资本为 27,792.6476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6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根据中矿资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2389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461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矿资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中矿资源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中矿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具体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服务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792.6476 万股的 3.02%。其中首次授予 7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792.6476 万股的 2.81%；预留 6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792.6476 万股的 0.22%。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4 人）	780.00	92.86%	2.81%
预留	60.00	7.14%	0.22%
合计	840.00	100.00%	3.02%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1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792.6476 万股的 1.14%。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学书	副总裁、总工程师	30.00	9.46%	0.11%
张津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9.46%	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 人）		257.00	81.07%	0.92%
合计		317.00	100.00%	1.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 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97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9.97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9.97 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7.95 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99 元；

②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其他内容

《激励办法（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解除限售程序、注销程序/回购注销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

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二）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

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付诸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中矿资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0 年 11 月 6 日